

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1
2.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4
3.2.4	其他.....	4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19
6.2.1	网络.....	19
6.2.2	其他.....	19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双月湾平海内港和东山海南部海岸，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修复工程、砂质岸线修复工程等，其中营造红树林面积约 46.8482hm²，海岸生态防护工程长 3.57km（含沙滩修复长 1.8k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海龟湾自然保护区公示、港口蔡家村、港口大园村、港口东海村、巽寮渔业村等政府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10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后，在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上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公示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uidong.gov.cn/hzhdzrzyj/gkmlpt/content/5/5340/post_5340115.html#2826

公示时间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5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海龟湾自然保护区公示、港口蔡家村、港口大园村、港口东海村、巽寮渔业村等政府宣传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10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www.huidong.gov.cn/hzhdzrzyj/gkmlpt/content/5/5473/post_5473780.html#2826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南方都市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

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南方都市报》

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和 10 日。

照片：见图 3-2。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海龟湾自然保护区公示、港口蔡家村、港口大园村、港口东海村、巽寮渔业村等政府单位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海龟湾自然保护区公示、港口蔡家村、港口大园村、港口东海村、巽寮渔业村等政府宣传栏。

张贴照片：见图 3-3。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6



图 3-3（1）张贴公示照片（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图 3-3（2）张贴公示照片（海龟湾自然保护区）



图 3-3（3）张贴公示照片（港口蔡家村）



图 3-3（4）张贴公示照片（港口大园村）



图 3-3 (5) 张贴公示照片 (港口东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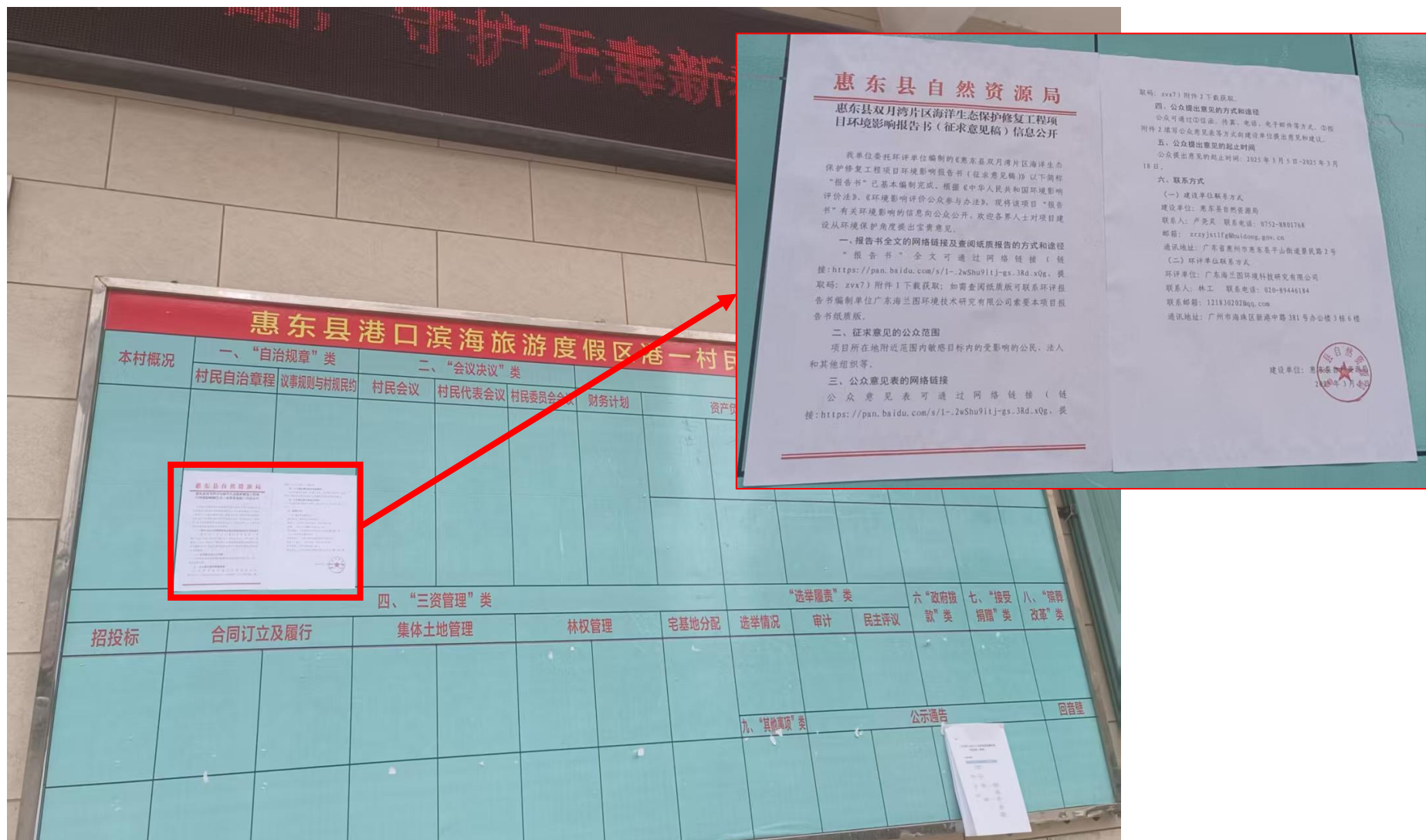


图 3-3（6）张贴公示照片（港口港一村）



图 3-3 (7) 张贴公示照片 (港口南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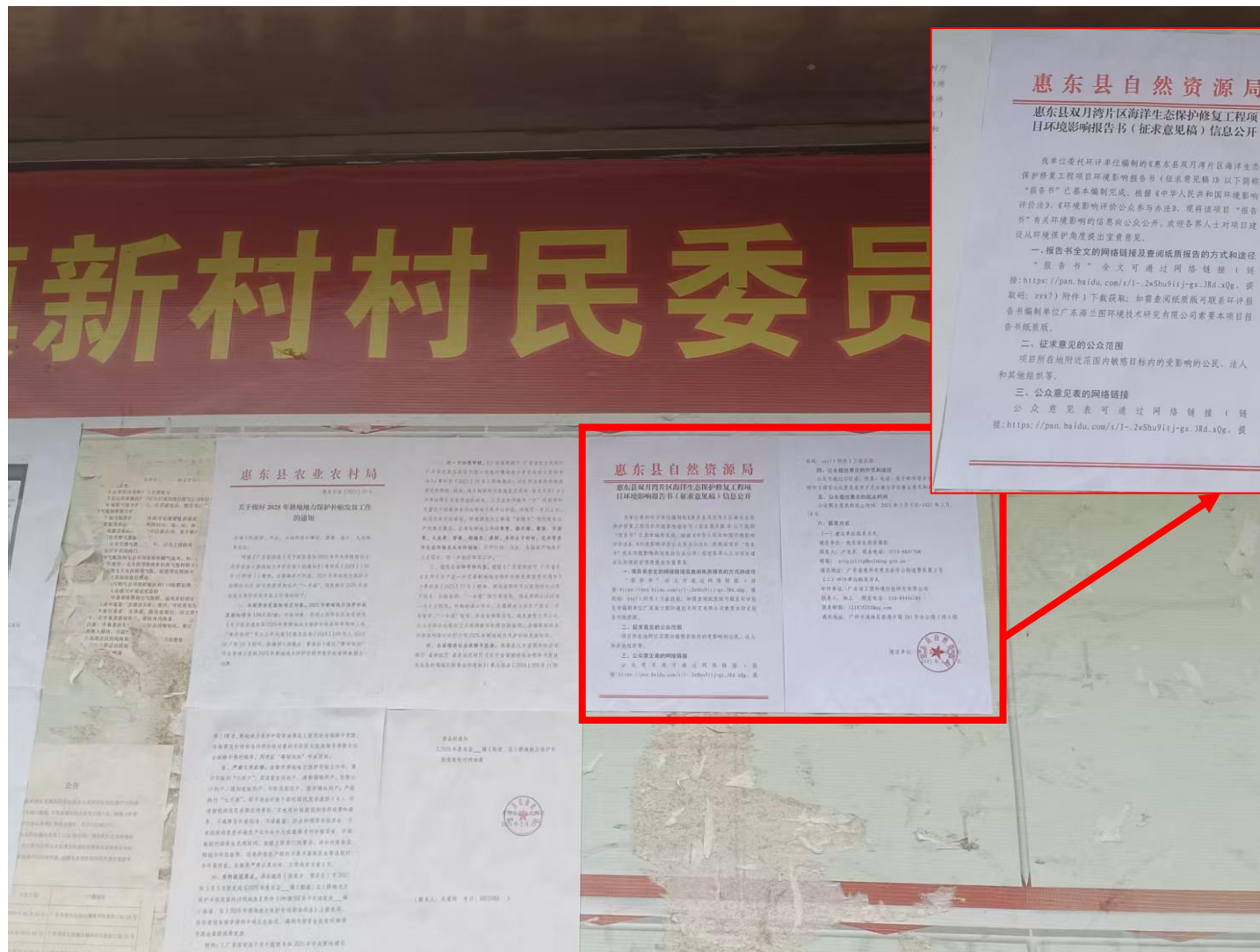


图 3-3（8）张贴公示照片（港口新村）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报告书”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一、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uShu91tj-gs-3Rd-xQg>，获取码：xvx7）附件1下载获取；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索要本项目报告书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范围内敏感目标内的受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uShu91tj-gs-3Rd-xQg>，提

取码：xvx7）附件2下载获取。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2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8日。

六、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卢尧民 联系电话：0752-8801768
邮箱：xzyjsttfg@huai dong.gov.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惠民路2号

（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海兰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9446184
联系邮箱：121830202@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办公楼3楼6楼

建设单位：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5日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报告书”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一、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可通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uShu91tj-gs-3Rd-xQg>，获取码：xvx7）附件1下载获取；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索要本项目报告书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范围内敏感目标内的受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uShu91tj-gs-3Rd-xQg>，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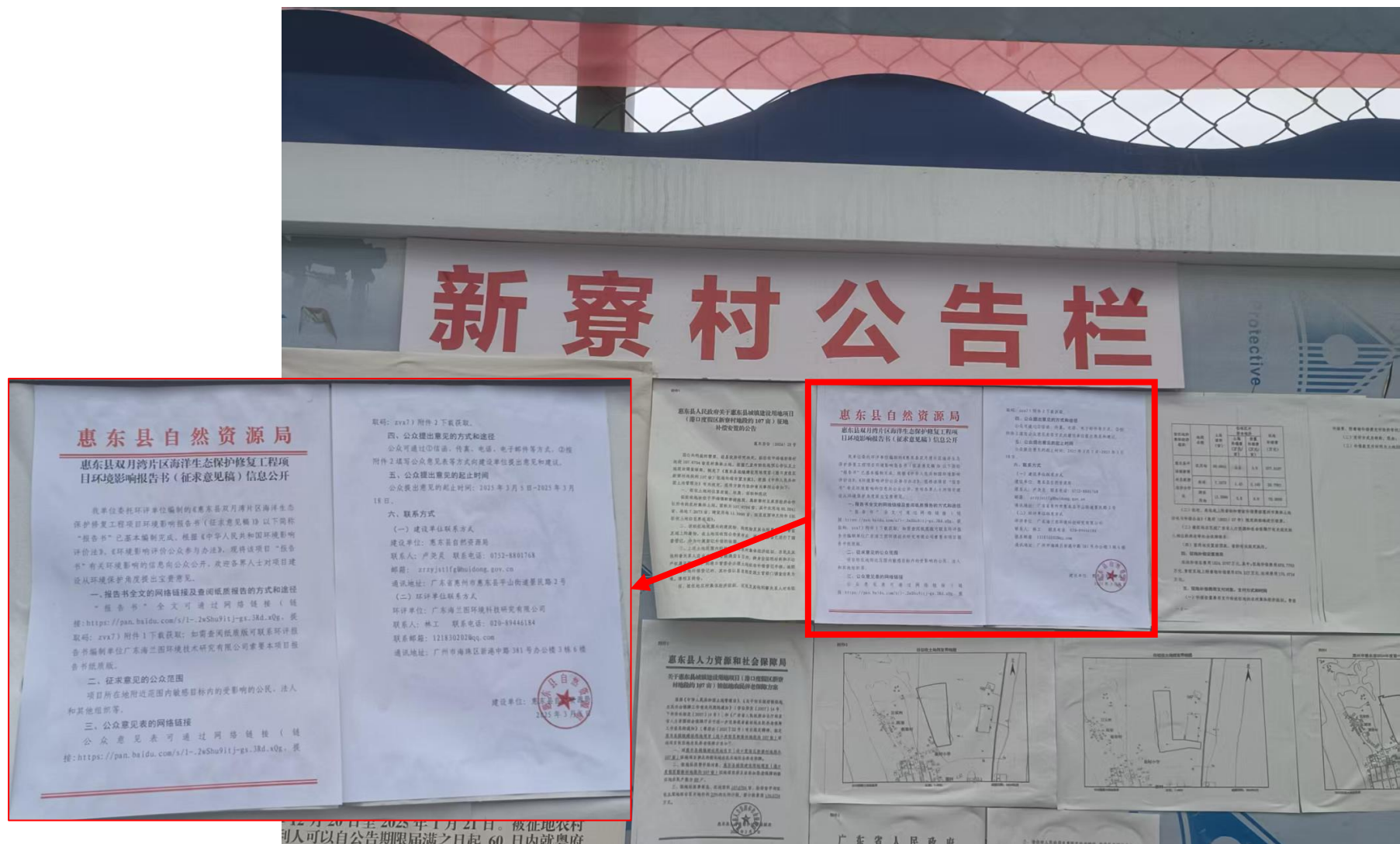


图 3-3（9）张贴公示照片（港口新寮村）



图 3-3 (10) 张贴公示照片（巽寮渔业村）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uidong.gov.cn/hzhdzrzyj/gkmlpt/content/5/5490/post_5490951.html#2826

公示截图：见图 6-1。

6.2.2 其他

无。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东县双月湾片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2025年3月28日

